

2021年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

和标志采购具体合同

(鞋类)

买 方：庐江县交通运输局

电 话：15156553588

卖 方：际华三五三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029-89350167

合同买方为2021年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财政编号：JCHF2021-00720，项目编号：2021BFAHZ02377-5）具体购买方，卖方为该项目的第 5 包中标供应商。本合同为《2021年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必须遵照该项目采购合同各项规定。

为进一步明确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数量、供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等，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单皮鞋	量体套号	双	132	156.24	20623.68	际华三五三实业有限公司
皮凉鞋	量体套号	双	132	156.24	20623.68	际华三五三实业有限公司
棉皮鞋	量体套号	双	132	193.41	25530.12	际华三五三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66777.48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66777.48 元(人民币大写: 陆万陆千柒百柒拾柒元肆角捌分整)。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2021年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采购合同(财政编号: JCHF2021-00720, 项目编号: 2021BFAHZ02377- 5) 所有内容。

四、供货时间、地点

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50 日内将货物送到 庐江县交通运输局, 由买方进行验收。后续新增加制服和标志数量, 在买方组织新增人员量体后, 再通知卖方, 卖方在接到采购通知后的 40 日内将货物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 卖方 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按照2021年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采购合同(财政编号: JCHF2021-00720, 项目编号: 2021BFAHZ02377-5) 执行。

(二) 验收组织

验收工作由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和买方根据各自工作权限分别组织。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作为项目“统采方”, 根据合同约定负责组织抽样检测及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抽样检测由采购方代表、专业质量检测机构和卖方共同参与。买方负责本单位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配发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及要求

1. 项目“统采方”和采购配发单位(买方)分别成立验收工作小组, 负责制式服装和标志验收工作。

2. 验收前抽检。抽检前, 卖方应提供产品自检报告; 验收工作小组按照合同约定, 在大宗货物包装完成后、出库前, 现场随机抽取足够数量的样品, 委托专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并出具检验报告。

3. 采购配发单位(买方)交货验收。采购配发单位(买方)根据抽样检验报告, 组织本单位制式服装和标志验收, 主要验收内容为数量、款式、标识、结构、尺寸、颜色、缝制等, 形成本单位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原则上，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并在项目资金到达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

(二)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及要求按照2021年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采购合同(财政编号: JCHF2021-00720 , 项目编号: 2021BFAHZ02377- 5) 执行。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比率为3%，由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受，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照2021年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采购合同(财政编号: JCHF2021-00720 , 项目编号: 2021BFAHZ02377- 5) 执行。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庐江县 签订。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_____ 申请仲裁。

② 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买卖双方各 两 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 其他。 _____

买 方： 庐江县交通运输局 卖 方： 际华三五三三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凌海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朱强云

日 期： 2022年3月15日 日 期： _____